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展嘉

賴采絜

何欣珊

李慧中

蔡羽昕

蔡宜蓁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321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045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展嘉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

01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2 賴采絜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

03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4 何欣珊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05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6 李慧中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07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8 蔡羽昕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09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0 蔡宜蓁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11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院認定被告劉展嘉、賴采絜、何欣珊、李慧中、蔡羽昕及
14 蔡宜蓁(下稱被告等6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
15 充被告等6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自白外，餘與檢察官起訴
16 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等6人所為，各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5 條之行使
19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其登載不實之事項於業務上作成之
20 文書復持之行使，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21 所吸收，不另論罪。

22 (二)又被告等6人分別於附件所載之任職期間，先後接續於製作
23 日報表時，將所銷售商品之售價均依公司規定而非實際售價
24 記載，或就更換電池、錶帶等附帶服務之價格未予登載或登
25 載不實價格，再按日持以回傳告訴人樺琦屋有限公司及樺梭
26 精品有限公司，主觀上均係出於單一之犯意，並於密接之
27 時、地實施，各行為間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28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故刑法評價上，均應將其行為包括視
29 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接續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
30 犯，應僅論以一罪。被告劉展嘉、蔡宜蓁與蔡羽昕，以及被
31 告賴采絜、何欣珊與李慧中，於渠等共事期間，就行使業務

01 登載不實文書行為間有犯意聯絡，各有行為分擔，各應論以
02 共同正犯。

03 (三)爰審酌被告等6人為圖私利，未予登載或登載不實價格，再
04 按日持以回傳告訴人等，並生損害於告訴人等，所為誠屬不
05 該；惟念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並均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見
06 易字卷第103至107頁)，態度尚可，兼衡其等之前科素行、
07 犯罪之動機、手段、犯罪之角色分工、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08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09 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1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12 被告等6人持以回傳告訴人之資料，業已交付予告訴人，非
13 屬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四、被告等6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易字卷第73至
16 83頁），其均一時失慮而犯本案，惟犯後業均已坦認犯行，
17 堪認被告等6人之犯後態度尚可，茲念其僅因一時失慮，致
18 罹刑典，其經此偵審程序、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均
19 無再犯之虞；再者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
20 之手段，所加之公法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則在預防犯人之
21 再犯，故對於初犯，惡性未深，天良未泯者，若因偶然觸
22 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是本院認被告等6人所宣
23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4 定，均予以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項，逕
2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8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起訴，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陳福華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215條

12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3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4 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

15 刑法第216 條

16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7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